

中山市财政局文件

中财会〔2023〕21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中山市会计专业技术 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

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的通知》（财会〔2018〕10号）、《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有关工作的意见》（粤人社规〔2018〕11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指南（2022年版）〉的通知》（财会〔2022〕35号）等文件有关要求，为做好我市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工作，现将我市2023年度会计专业技

术人员继续教育施教机构备案事项通知如下：

一、备案平台及提交时间

备案公布工作采取全流程网上申请。施教机构需在 2023 年 6 月 10 日前自行登录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https://kj.czt.gd.gov.cn/>)业务办理→继续教育→施教机构用户，注册登录后填写备案申请，并在线提交相关佐证材料。

二、需提供材料清单（在线提供扫描件即可）

（一）远程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申请单位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1）。
- 2.独立域名的远程教育网站相关证明。如网站为自主开发的，需提供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如使用非自主开发的网站，则必须提供可使用该网站的证明材料，及相应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 3.培训师资清单及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申请单位应拥有稳定的师资团队，授课教师不少于 40 名，其中：具有长期从事会计教学副教授（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高级经济师）及以上职称的授课教师 15 人以上，会计学讲师（会计师）10 人以上。同时，以上从事会计教学的每位老师近三年（即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 月-4 月，下同）在本机构录制课程的不低于 30 课时。申请单位需按照要求认真填列《培训师资清单》（格式见附件 2）。
- 4.培训课程清单。申请单位根据《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

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详见附件3), 分类型分层次制定继续教育课程, 并填列《培训课程清单》(格式见附件4)。截至2023年4月累计课时不少于1000学时, 其中近三年录制的课时不少于500学时。同时具备课程持续开发能力, 2023年度新增继续教育课时不少于300学时。

5.平台功能说明材料。证明平台能够提供PC和手机、PAD等多种设备上采用浏览器方式的视频讲座, 需要支持主流的浏览器: 包括IE(8.0及以上版本), Chrome、safari、firefox, 为不同带宽提供能够自适应的流媒体码率, 保证在不同网络带宽环境下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如有开发手机端APP应用程序, 应有关于手机端APP功能的说明材料。

6.技术支持说明材料。系统设计应采用市场领先和成熟的技术, 采用业界先进完善的媒体技术制作课件, 保证学员能流畅地进行网上学习, 课程需要能支持3000人同时在线播放的性能。系统必须具备防作弊功能, 包括课程播放过程中弹出知识点回答问题、手机验证码、可疑IP统计等多种方式。会计人员在课程学习完毕后, 系统需具有课程评价功能。

7.客服及服务方案说明。至少配备两名以上专职为本项目服务的专业维护技术人员, 负责系统维护、用户管理、安全管理、数据管理、设备维护等, 为学员提供24小时在线不间断的网络服务。应提供400、800等免费客服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网络在线等方式为会计人员

答疑解惑，同时保证 24 小时的人工电话答疑服务。

（二）面授施教机构应提供以下备案材料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2.培训师资清单（授课教师简介、联系方式及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面授机构需具有三年以上专职从事会计教学（会计工作）或中级以上会计职称的授课教师不少于 3 名。

3.培训课程清单：课程需符合《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 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附件 5）要求。

4.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三、后续管理

（一）课程监督管理

通过审核备案的远程施教机构需提供一个课程浏览账号，用于给监管部门浏览本机构在该年度所提供的网络课程，便于监管课程质量。

（二）机构人员及数据对接管理

远程施教机构通过备案后将在广东省会计信息服务平台中予以公布，并进行数据对接。施教机构须报送一名机构联系人及机构技术人员信息，填报《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联络人员信息表》（附件 6）至市财政局会计科邮箱：zsscjkjk@163.com，如有人员变动，需及时更新人员信息。

（三）教学服务监督管理

我局依法对本市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远程施教机构开展会计专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情况进行监督，组织力量对施教机构课程质量、远程技术稳定性及相关功能服务情况进行评估。对存在违规行为的施教机构将发送责令整改通知，本年度内责令整改累计超过2次的施教机构我局将不接受其下年度备案申请。

- 附件：1.继续教育施教机构承诺函
2.培训师资清单
3.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重点学习内容
4.培训课程清单
5.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明确2023 年度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学习事项的通知
6.继续教育施教机构联络人员信息表



(联系人: 龚利辉, 李毅宇

联系电话: 0760-88266262, 88266144)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